

# 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度应急物资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XYZB-LN2024-007

招 标 人：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公司：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与要求.....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	10
二、 招标文件 .....	12
三、 投标文件 .....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六、质 疑.....	18
七、 签订合同.....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 总则 .....	21
二、 评标程序 .....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一、合同格式条款.....	27
二、政府采购合同(可供参考).....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承诺书.....	3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40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1
五、授权委托书.....	43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4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47
八、分项报价表.....	49
九、资格审查资料.....	50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53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5
十二、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5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5-1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66001JH621202002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采购需求：应急物资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23至 2024-04-28，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13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旧城山区政府

联系方式：0939-82129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第三安置区

联系方式：186939089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军

电 话：0939-821296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 招标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度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1. 招标人资金来源： <b>财政资金</b> 。 2. 预算资金：100.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限价：100.00万元（报价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中标价中包括所投产品价格、税费、运输费、在途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7	招标预备会：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得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下午17:30分(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



	<p>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b>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b></p> <p>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可编辑电子版U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p>
10	<p><b>投标文件递交</b></p> <p>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p> <p>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11	<p><b>开标时间：</b>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p> <p><b>地 点：</b>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12	<p>履约保证金：不适用</p>
13	<p>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100%</p>
14	<p><b>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p>



	<p>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5	<p>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否。</p>
注：	<p>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照支付。</p> <p>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签到。</p>

### 第三章 技术参数与要求

序号	项目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或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技术	单位	数量
1	应急物资采购	军用棉被	<p>1. 样式，救灾专用：军用被技术文件。救灾军用被样式为矩形，采用被套、被芯固定方式，被芯具有成型性，被芯采用绗缝。工艺制作（化纤线缝制） 2. 规格尺寸，救灾专用军用棉被的规格及允许序号部位名称标准值允许偏差；</p> <p>1. 被套长 200.0 cm <math>\pm</math>1.5；</p> <p>2. 被套宽 150.0 cm <math>\pm</math>1.0</p> <p>3. 被芯长 200.0 cm <math>\pm</math>3.0, <math>\pm</math>2.0</p> <p>4. 被芯宽 145.0 cm <math>\pm</math>2.5, <math>\pm</math>1.5</p> <p>5. 总条重* 3000g <math>\geq</math> 5.0(总条重包含被套布材料)</p> <p>被套面料，纯棉印花平纹布；涤纶缝纫线 11.8tex<math>\times</math>3 断裂强力<math>\geq</math>1040cN 缝纫；颜色及色差；被面颜色：军绿色为主体色或按需求方要求。填充用絮片：白色。缝纫线：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3-4 级。下料；1 被套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2 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要求。被胎，绗缝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缝制：救灾专用军用被技术文件；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 11 针/3cm<math>\sim</math>13 针/3cm。被套短边。被套和被胎成品的绗缝质量按照 GB/T 22796 成品的工艺质量要求，绗缝花型适宜。外观质量：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内在质量规定。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上述要求。</p>	个	850

2	应急物资采购	<p>军用棉褥</p> <p>符合：GB/T 29862-2013、 GB/T 22796-2009、 GB 18404-2010、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等级：一等品；重量：3000g；填充物外观形态：外观整洁，无杂色，无粉尘，色洁白或乳白，色泽一致性好，手感较柔软弹性好，不污损，不发霉、变质。重量偏差率：≥-5%，规格尺寸偏差率：-1.0~3.0%；禁用原料、限用原料、危害性杂物、明显粉尘不得检出。含杂率：≤1.0%；包边：包边整齐，四边平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网纱：≥36根/10cm；4并纱：≤7处/面；研磨率：≥85%。规格：200cm×90cm，允差±2%；面料：纯棉（32×68×60），军绿色，甲醛含量、pH值符合 GB18401-2003 B类指标要求。面料：纯棉（32×68×60），军绿色，甲醛含量、pH值符合 GB18401-2003 B类指标要求。棉胎：棉花、涤纶短纤维各50%；原料符合 GB18383-2007 标准4.1 要求；铺棉、包边、研磨率、网纱（面纱、筋纱）符合 GH/T1020-2000 标准要求。面料：纯棉（32×68×60），军绿色，甲醛含量、pH值符合 GB18401-2003 B类指标要求。</p>	个	850
3	应急物资采购	<p>帐篷</p> <p>符合国标标准，符合潘通色卡号PANTONG19—4049。</p> <p><b>PU涂层布：</b>333dtex×333dtex涤纶长丝，单篷体、垫布、分包装袋、配件袋等；</p> <p><b>涤纶防水帆布：</b>28×2/28×2，内包装袋布；</p> <p><b>双面淋膜聚乙烯编织布：</b>单位面积质量 ≥120g/m<sup>2</sup>，地铺布；</p> <p><b>铝合金管：</b>6005 T6 Φ25 mm×1.8mm，通用杆、地杆、立杆，6005 T6 Φ28 mm×1.0mm，地杆接头套管；</p> <p><b>焊接钢管：</b>Q215 Φ28mm×1.0mm，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p> <p><b>天蓝尼龙拉链：</b>8，侧墙与山墙结合包装袋；</p> <p><b>天蓝锦丝搭扣带：</b>宽度40mm，门、窗结合、山墙与侧墙结合等；</p> <p><b>钢丝：</b>Q 195~Q 235 Φ6mm，篷杆固定框；</p> <p><b>钢丝拉绳：</b>Φ4mm，外包PVC管，连接固定框架；</p> <p><b>紫铜管：</b>T2、T3 内径 Φ10mm，壁厚1.0mm，夹固竖钢丝拉绳，T2、T3 内径 Φ8mm，壁厚1.0mm，夹固横钢丝拉绳；</p> <p><b>本白涤纶包芯绳：</b>Φ8mm，固定帐篷用拉绳；</p> <p><b>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b>300g/m<sup>2</sup>，棉内胆；</p> <p><b>本白阻燃涤纶平纹绸：</b>80g/m<sup>2</sup>，棉内胆里面料；</p> <p><b>白涤纶缝纫线：</b>14.8tex×3，绗缝棉内胆；</p> <p><b>热封胶条：</b>PVC 或 PU 胶条 宽度≥25mm，热封覆盖缝合针眼；</p> <p><b>本白涤纶网眼布：</b>55dtex/24f，窗纱；</p> <p><b>*缝包绳：</b>Φ2mm 二股，缝包，或用拉链封包；</p> <p><b>捆包绳：</b>Φ7mm 三股，外包装捆扎。</p>	个	300

### 一、验收方法: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

### 二、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

- 1、交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2、交付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 三、运输、装卸等要求: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4、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完成供货;如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终止本次采购。

### 四、售后服务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提出更换、重新制作、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如出现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

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3.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4.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

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 质 疑

##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 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 总则**

####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



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评标标准

类别	分项及分值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性能指标 (1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参数规格)的满足情况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判依据。投标产品参数规格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货物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分)	结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特点，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评委综合评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有运输安全措施方案，完善得9分，一般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有配送车辆的得2分(需提供送货人员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及图片)。 3、具有专职社工人员配备完善，定期指导产品的使用，专职社工人员每人2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分)	对有效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本项目者得10分，措施内容较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者得6分；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3分)	1、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涉及货物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更换、故障响应论述得当针对性强的在0-10分之间评定 2、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配送)”服务的，得1分，少一项者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2020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公司管理制度(8分)	投标商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完整且完善得8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附件清晰有序得4分,一般得1分,混乱不得分。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30分)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计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计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备注: 一、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合同的变更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6. 合同中止与终止

##### 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7. 合同转让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可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3. 付款: \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 项 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 二、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三、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部分文件；

2、技术部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报价为：\_\_\_\_\_ 万元整；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交货期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五、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等证明文件

附5、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7、其他

---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须提供此项。

### 附件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基本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税收证明：

3 社保证明：

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附件5、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 附件7、其它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

##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非联合体声明函；
3. 资格条件；
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	--	--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月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投标技术方案响应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内容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说明；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3) 履约措施及承诺。

4)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2				
3				
4				
5				
-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 九、业绩

历史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					
3					

注： 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各服务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等。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附件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为准。)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 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二、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

###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1—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 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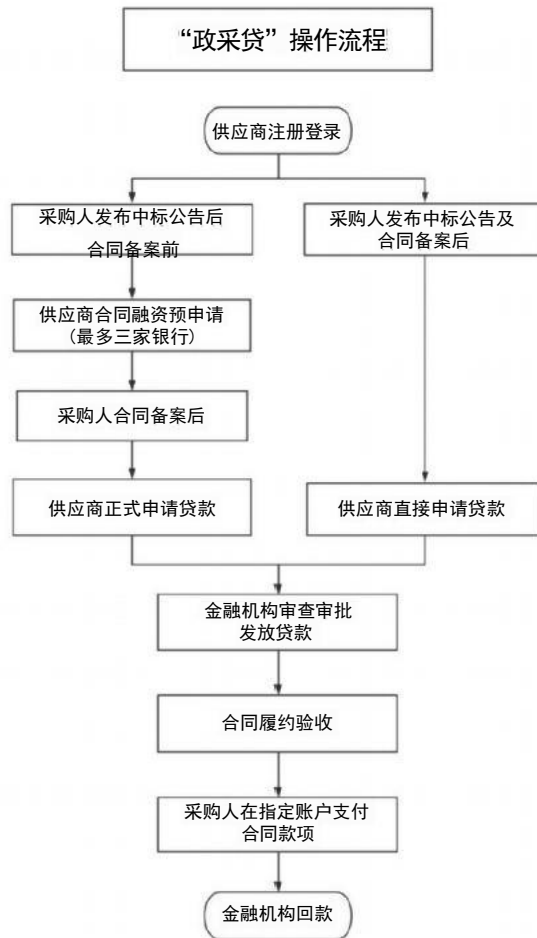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附件1:

## “政采贷”操作流程



**附件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3:

##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 【政策法规】 【融资产品展示】。

###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 (一) 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二) 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三) 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  
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 【政策法规】 【融资产品展示】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个人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陆用户名[ ]\*      确认密码 [ ]\*  
 登录密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没有换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省略  
 单位名称 [ ]\*  
 行政区域代码 [ ]\* • 选择      行政区域 [ ]\*  
 单位规模 请选择 [ V ]      经济性质请选择 [ ]\*  
 单位电话 [ ]\*  
 成立日期 [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 ]\* 翻清  
 工商注册地址 [ ]\*  
 经营范围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法人姓名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解类型	证照名称	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验证码 [ ]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 (二) 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台 申请信息 关闭

栅

全通

共应商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96727769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年份 1996
注册地址 甘肃增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三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联系人 刘良丽	联系电话0931-26689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第三支行	开户行账号621060113010210612168
水运商等让快器附件 地址 <input type="text"/> <small>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EG，大小不超过</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附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small>请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JPEG，大小不超过</small>
重要客户开户银行 地址 <input type="text"/> <small>请上传文件为文本文件，格式为docx，大小不超过</small>	<input type="text"/>
采购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中制成变公活"/>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打勾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中固提行甘肃省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九大银行兰州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渤海银行兰州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兰州银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a href="#">了解产品详情</a>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分行机构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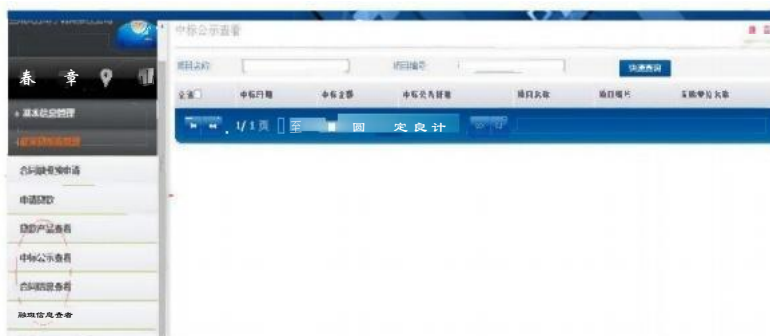
供應商可點擊右側銀行列表，查看各個銀行產品信息，選擇符合自身需求的銀行；點擊“提交意向書”進入申請貸款頁面。



在申請頁填寫帶紅色\*號的必填項內容後點擊【提交】。平台會將申請信息、合同信息、供應商信息等資料推送給相應的金融機構；等待金融機構審核。

###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保行 保存并新增 重置 无民			
基础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会网名称	*选择融资合同		
内人单		供应周	
雁保行收我路号			
雁格竹收据账户名称		单收最租行名称	
最和的体行收量路号			
最新的银行收需账户名称		最新的收验银行名称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项目公示】 【政策法规】 【融资产品展示】。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中标公示查看

合同信息查看

融资信息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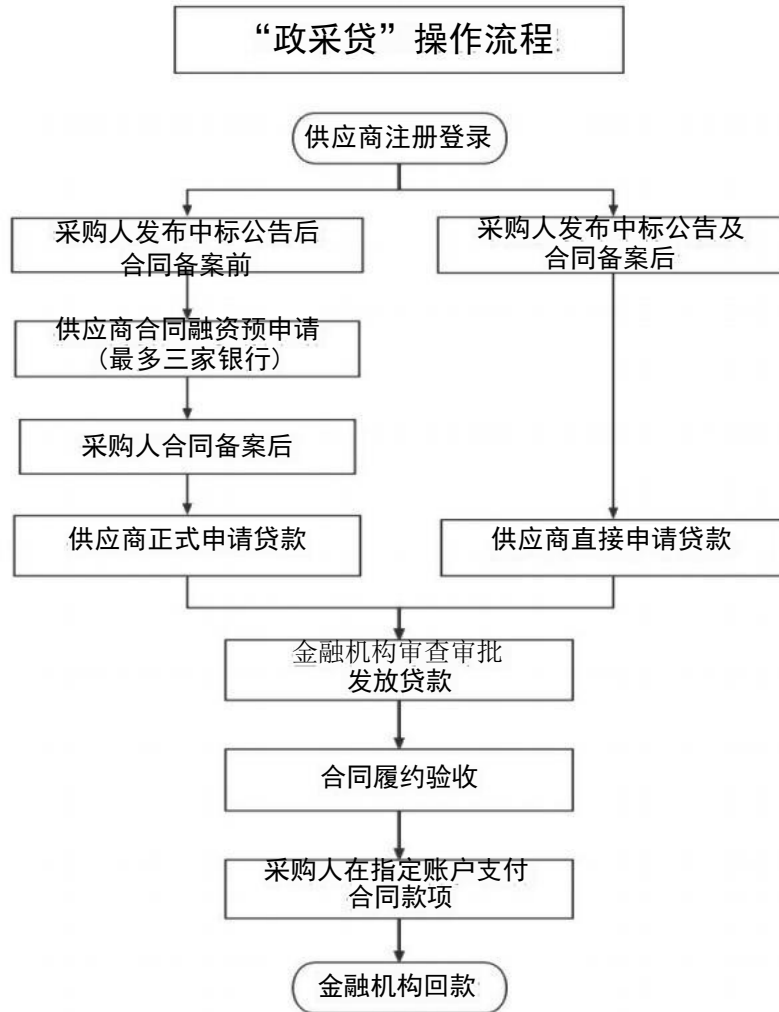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  
作  
指  
南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

# “政采贷”操作流程



##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13993940336

#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 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  
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  
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 【政策法规】【融资  
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 (一) 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二) 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



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三) 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 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https://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 【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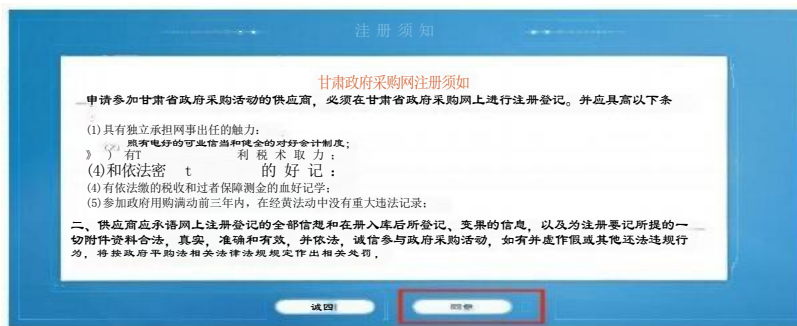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陆用户名[		确认密码	
登录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换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者请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编码	请选择至	行政区域	
单位规模请选择	V	经济性质请选择	V*
供应商地址			
单位电话			
成立日期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请选择		
注册资金(万元)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 选择请空		
工商注册地址			
主营范围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 共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止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BR5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 (二) 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模中情银行选择《打勾地择申请操作，最多只能选二本银行》			
网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西 市 普行机构
中国本北银合甘南省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P 建行机构
中国银行甘市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M 建在机构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密 登行机构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行机构
相解联作基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地 母行机构
西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通地程 分行机构
三形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世行机构
理商护行中可	子	<input type="checkbox"/>	选 降 好行机构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https://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 【政策法规】 【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 【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